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何慧貞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1

電子郵件：mt848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1025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高中學生自我傷害防治進階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
(34071988_1133102516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3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友善校園學生事務
與輔導工作系列活動—學生自我傷害防治進階輔導知能研
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薦派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3年友善校園事務與工作總計畫及本市公私立
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執行小組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教師對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遇之專業知能，
特委請本市立大直高中承辦旨揭研習。

三、研習內容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11月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30
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（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20
號）。

(三)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教師。

(四)主題：擁抱生命的美好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10月31日（星期四）17時前，逕至

內湖高工 11310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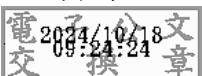


NSAA1136012839

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://ins>) 登錄報名並完成薦派程序，如有報名問題，請洽本市立大直高中輔導室王組長，電話：02-25334017分機152或153。

(六)本次研習全程參予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，參加研習人員請各校准予公假排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